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促字第8555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誠毅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辜耀興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誠新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應補正之事項：

一、請提出足資釋明聲請人代墊房屋補貼合計新臺幣2,250,000元之證據，該證據內容及其金額須達清晰而足資辨識之程度（查聲證五所附之匯款單據影本，均因印刷不清而無法辨認金額，難謂已就債權金額盡釋明之義務，聲請人應予補正）。

二、查聲請人就請求返還之合建保證金，主張係「經雙方合意以聲請人對相對人之借款債權抵充之」，請就上開主張之事實提出足資釋明之證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